

普洱学院教务处

普院教发〔2017〕20号

关于给予人文学院杨钊基等 68 名同学处分的决定

人文学院 15 级中文 1 班（本）学生杨钊基（学号：1501013154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杨钊基严重警告处分。

人文学院 15 级汉语 2 班（本）学生张厅（学号：1501021246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张厅严重警告处分。

人文学院 15 级汉语 2 班（本）学生平永茂（学号：1501021230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平永茂警告处分。

人文学院 15 级汉语 2 班（本）学生符世蕊（学号：1501021209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符世蕊警告处分。

人文学院 15 级语文 1 班（专）学生张离（学号：1501040182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36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

张离记过处分。

人文学院 15 级语文 1 班（专）学生宋兴平（学号：1501040145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宋兴平严重警告处分。

人文学院 15 级语文 1 班（专）学生李文忠（学号：1501040127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李文忠严重警告处分。

人文学院 15 级语文 1 班（专）学生杨万恒（学号：1501040158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6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杨万恒警告处分。

人文学院 15 级语文 1 班（专）学生吴旭东（学号：1501040151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吴旭东警告处分。

人文学院 15 级语文 2 班（专）学生普肖肖（学号：1501040242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普肖肖严重警告处分。

人文学院 15 级文秘班（专）学生苏锦祚（学号：1501050163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苏锦祚警告处分。

人文学院 15 级文秘班（专）学生沙梓贤（学号：1501050168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沙梓贤警告处分。

人文学院 15 级文秘班（专）学生赵锦梅（学号：1501050157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4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赵锦梅警告处分。

人文学院 15 级文秘班（专）学生许纯（学号：1501050146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许纯警告处分。

人文学院 15 级文秘班（专）学生谭开元（学号：1501050133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4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谭开元警告处分。

政法学院 15 级法律 2 班学生张凯晰（学号：1502020201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张凯晰严重警告处分。

政法学院 15 级法律 2 班学生黄伦（学号：1502020205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黄伦警告处分。

政法学院 16 级法律 2 班学生全宗森（学号：1692230257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全宗森警告处分。

政法学院 16 级法律 2 班学生李思旗（学号：1692230260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4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李思旗警告处分。

政法学院 16 级法律 2 班学生田龙坤（学号：1692230261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

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48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田龙坤留校察看处分。

政法学院 16 级法律 2 班学生朱铭浩（学号：1692230256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朱铭浩警告处分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 13 级数学 2 班(本)学生夏立昌(学号:1303011244),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夏立昌警告处分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 15 级数学 1 班(本)学生李天豫(学号:1503011117),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6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李天豫警告处分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 15 级数学 1 班(本)学生罗茂跃(学号:1503011124),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罗茂跃严重警告处分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 15 级数学 1 班(专)学生王丽（学号：1503020151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6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王丽警告处分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 16 级数学 2 班(专)学生海蓉（学号：1693030209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48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海蓉留校察看处分。

外国语学院 15 级应用班（专）学生周梦（学号：1504030115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

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周梦警告处分。

生物与化学学院 14 级化学班（本）学生陈品坤（学号：1405030101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陈品坤严重警告处分。

生物与化学学院 15 级生物 2 班（本）学生彭启洋（学号：1505011216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彭启洋警告处分。

生物与化学学院 15 级化学班（本）学生马俊海（学号：1505031131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3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马俊海记过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4 级物理班（本）学生胡峻华（学号：1406010113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4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胡峻华严重警告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4 级物理班（本）学生毛文冲（学号：1406010123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毛文冲严重警告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4 级物理班（本）学生张宇（学号：1406010146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6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张宇警告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5 级教技班（专）学生王保文（学号：1506070122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

王保文警告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5 级信管班（专）学生陈毕（学号：1506040101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8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陈毕警告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5 级信管班（专）学生刀建雄（学号：1506040105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44 学时，留校察看期间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刀建雄开除学籍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5 级信管班（专）学生张龙（学号：1506040156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4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张龙严重警告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5 级信管班（专）学生孙铭隆（学号：1506040132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4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孙铭隆严重警告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5 级计科班（专）学生胡安格（学号：1506050110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胡安格警告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6 级燃气班（专）学生黄熙敏（学号：1696020105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黄熙敏警告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6 级物理班（专）学生陈玉笛（学号：1696060136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陈玉笛警告处分。

理工学院 16 级信管班（专）学生何希（学号：1696230171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何希警告处分。

体育学院 15 级体育班（专）学生尚宽麦（学号：1507020129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尚宽麦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3 级美术 1 班（本）学生彭春菊（学号：1308011122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彭春菊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3 级美术 1 班（本）学生杨兴涛（学号：1308011130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4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杨兴涛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3 级美术 2 班（本）学生龚银（学号：1308011205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6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龚银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3 级美术 2 班（本）学生况霞（学号：1308011210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况霞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3 级美术 2 班（本）学生路涛（学号：1308011217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6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路涛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3 级美术 2 班（本）学生余文娇（学号：1308011231），在 2016

年—2017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10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余文娇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13级美术2班（本）学生赵妮（学号：1308011232），在2016年—2017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12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赵妮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14级美术1班（本）学生黄文瑜（学号：1408019102），在2016年—2017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46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黄文瑜留校察看处分。

艺术学院14级美术1班（本）学生白智仁（学号：1408019101），在2016年—2017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20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白智仁严重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14级美术2班（本）学生陈昱竹（学号：1408010203），在2016年—2017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10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陈昱竹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14级美术2班（本）学生李思阳（学号：1408010208），在2016年—2017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16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李思阳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14级美术2班（本）学生马雪花（学号：1408010215），在2016年—2017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18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马雪花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14级美术2班（本）学生易胜东（学号：1408010228），在2016年—2017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20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

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易胜东严重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5 级美术班（专）学生刘俊宏（学号：1508020117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刘俊宏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5 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丁建飞（学号：1508030105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34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丁建飞记过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5 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丁永春（学号：1508030106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丁永春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5 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张河森（学号：1508030134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张河森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5 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张甲斌（学号：1508030135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44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张甲斌留校察看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5 级设计班（专）学生钟琦炜（学号：1508030139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2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钟琦炜严重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6 级美术班（专）学生刘常青（学号：1698100118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4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

刘常青严重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6 级美术班（专）学生刘芷良（学号：1698100119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49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刘芷良留校察看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6 级美术班（专）学生宁欣冉（学号：1698100141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48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宁欣冉留校察看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6 级美术班（专）学生时曦冉（学号：1698100142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24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时曦冉严重警告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6 级美术班（专）学生杨齐鑫（学号：1698100143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49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杨齐鑫留校察看处分。

艺术学院 16 级音乐班（专）学生刘格志（学号：1699090141），在 2016 年—2017 年秋季学期，缺席累计达 10 学时，严重违反学校纪律，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学生，根据《普洱学院学籍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刘格志警告处分。

本处分自公示之日起生效，学生对本处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于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书面申诉 15 个工作日之内对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告知申诉处理决定，如逾期未提出申诉，将视为同意该处分决定。

教 务 处

2017 年 5 月 16 日